

佛山市电价价目表 (从2019年7月1日起执行)

单位: 分/千瓦时(含税)

用电分类			电价	可再生能源附加	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	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	到户电价		
一、大工业用电	基本电价	变压器容量(元/kVA·月)	23.00				23.00		
		最大需量(元/kW·月)	32.00				32.00		
	电度电价	1-10千伏	峰	100.72	1.90	0.196875	0.67	103.486875	
			平	61.04	1.90	0.196875	0.67	63.806875	
			谷	30.52	1.90	0.196875	0.67	33.286875	
		35-110千伏	峰	96.59	1.90	0.196875	0.67	99.356875	
			平	58.54	1.90	0.196875	0.67	61.306875	
			谷	29.27	1.90	0.196875	0.67	32.036875	
		220千伏及以上	峰	92.47	1.90	0.196875	0.67	95.236875	
			平	56.04	1.90	0.196875	0.67	58.806875	
谷			28.02	1.90	0.196875	0.67	30.786875		
二、一般工商业电价		普通工业电价	1-10千伏	峰	106.84	1.90	0.196875	0.67	109.606875
				平	64.75	1.90	0.196875	0.67	67.516875
				谷	32.38	1.90	0.196875	0.67	35.146875
	35千伏及以上		峰	102.71	1.90	0.196875	0.67	105.476875	
			平	62.25	1.90	0.196875	0.67	65.016875	
			谷	31.13	1.90	0.196875	0.67	33.896875	
	不满1千伏(非专用变压器)			67.25	1.90	0.196875	0.67	70.016875	
	1-10千伏			64.75	1.90	0.196875	0.67	67.516875	
	35千伏及以上			62.25	1.90	0.196875	0.67	65.016875	
	地铁电价			57.55	1.90	0.196875	0.67	60.316875	
三、居民生活电价	阶梯电价	第一档	59.02	-	0.196875	0.67	59.886875		
		第二档	64.02	-	0.196875	0.67	64.886875		
		第三档	89.02	-	0.196875	0.67	89.886875		
	峰谷电价	峰	97.38	-	0.196875	0.67	98.246875		
		平	59.02	-	0.196875	0.67	59.886875		
		谷	29.51	-	0.196875	0.67	30.376875		
	合表电价			62.72	-	0.196875	0.67	63.586875	
四、稻田排灌、脱粒电价			38.11	-	0.196875	-	38.306875		
五、农业生产电价			62.71	-	0.196875	-	62.906875		

1、根据粤发改价格[2019]191号文件，自2019年7月1日的实际用电量起，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5.39分(含税，下同)。

2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[2019]46号)要求，自2019年7月1日的实际用电量起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调整为0.196875分/千瓦时。

3、地铁电价根据粤价函[2011]1351号文、粤发改价格[2014]835号文、粤发改价格[2018]390号文件执行。

4、峰谷时段设置为：

(1) 工业峰谷时段

高峰：9：00-12：00；19：00-22：00；

低谷：0：00-8：00；

平段：8：00-9：00；12：00-19：00；22：00-24：00

(2) 居民峰谷时段

高峰：14：00-17：00；19：00-22：00；

低谷：0：00-8：00；

平段：8：00-14：00；17：00-19：00；22：00-24：00

5、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粤价[2012]135号)，广东省居民阶梯电价从2012年7月1日开始实施，每户每月电量分档划分为夏季标准和非夏季标准。其中：

(1) 夏季标准(5月-10月)：

第一档电量为每户每月0-260度的用电量，其电价不作调整；

第二档电量为每户每月261-600度的用电量，其电价每度加价0.05元；

第三档电量为每户每月601度及以上的用电量，其电价每度加价0.30元。

(2) 非夏季标准(1-4月、11-12月)：

第一档电量为每户每月0-200度的用电量，其电价不作调整；

第二档电量为每户每月201-400度的用电量，其电价每度加价0.05元；

第三档电量为每户每月401度及以上的用电量，其电价每度加价0.30元。